



人鱼与她
梦幻童话

07 眉目如画

老天荒。

突然，一团龙吐珠花飘到我眼前，像一个努力逗人发笑的顽童，在空中翻了好几个跟斗，扑进了我的怀里。

我一下子止住了哭泣，愣愣地看着它，竟然是一个用龙吐珠花编的花球，绿藤做骨、鲜花为饰，恰好一手可握，十分精巧、美丽。

我忘记了悲伤，忍不住把它拿了起来，正要细细观看，却想到一个问题：这个花球是从哪里来的？

我像没上油的机器人，一寸寸僵硬地扭过头，看向花球飘来的方向。那个男人……他什么都看到了……被我深藏起来的，我最软弱、最痛苦、最没有形象的一面……

他静静地看着我，沉默不语；我在尴尬和恼怒之下，大脑一片空白，说不出一句话。

隔着枝叶扶疏、花白如雪的九里香，我俩“无语凝噎”地对视了半晌。我一骨碌站起来，抬起手，想把花球狠狠砸到他身上，终究不舍得，一转身，拿着花球冲进了屋子。

我看了一眼镜子里狼狈不堪的自己，越发尴尬和恼怒，又想砸花球，可刚举起来，看它那么精巧、美丽，只好又放下，宽慰自己：不要用别人的错误惩罚自己家的花。

我迅速用冷水洗了把脸，把早已松散的头发重新绾好。看看镜子，我觉得

自己已经改头换面了，便气势汹汹地走出屋子，决定严肃处理一下这个昏倒在我家的男人。

夕阳在天，人影在地，他穿着白衫、黑裤，笔直地站在那里，巍巍如孤松立，轩轩如朝霞举，眉目如画，色转皎然，几乎不像尘世中人。

日过中天，阳光灼热，这个挨着屋子和院墙的角落却阴凉怡人、花香馥郁，难怪他能不声不响地在这里坐一早上。

我又腰站在他面前，面无表情地质问：“看够了吗？对我们唱的大戏满意吗？”

他没有吭声。

我怒问：“你为什么一直躲在这里偷看？”

他平静地说：“不是偷看，而是主人没有允许，我不方便随意走动。”今天早上他说话还很费力，这会儿他说话虽然有点儿古怪的口音，但并不费力。

我讥嘲：“难道我不允许你离开了吗？你怎么不离开？”

“没有合适的机会。”

我被他噎住了，一早上大戏连台，他确实一直没有合适的机会离开。我不甘心地问：“你为什么用……用一团花扔我？”

“你不是也用花扔我了吗？”

呵！够伶牙俐齿的！我恼怒地瞪着他，他波澜不惊地看着我，平静的眼神中带着一点儿不在意的纵容，就像汪

洋大海不在意地纵容着江河在自己眼前翻腾。

我越发恼怒起来，正要发作。

突然，一阵风吹过，落花簌簌而下，犹如雪花。我不禁挥着手，左偏偏头、右侧侧头，他却静坐不动，专注地看着落花残蕊纷纷扬扬，飘过他的眉梢，落在他的襟前。

在蹁跹花影中，日光轻柔温暖，他的眼眸却十分寂静冷漠。他仿若无喜无悲、俯瞰众生的神，可那深远专注的眼神里面明明掠过了惆怅的前尘旧梦。

我不知不觉停下动作，呆呆地看着他，就好像忽然之间，万物变得沉寂，漫天飞扬的落花都放慢了速度，天地间只剩他慵懶而坐，静看落花如雪，蹁跹飞舞。

不过一瞬，他就察觉到我在看他，眸光一敛，看向我。

和他的视线一撞，我回过神来，急忙移开了目光，莫名其妙地觉得心发虚、脸发烫，原本的恼怒早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。

罢、罢、罢！自家伤心事，何苦迁怒他人？

我意兴阑珊地说：“你现在可以离开了，时机绝对合适！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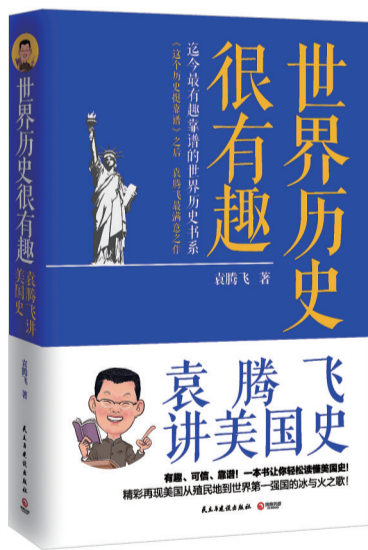
他一声不吭地站起身，从我身边掠过，向外走去。

（摘自《那片星空 那片海》桐华 著 湖南文艺出版社 出版）

我无声地哭泣着，几次用力抹去眼泪想微笑。既然不会再有人为我擦去眼泪，不会再有人心疼我，那么我只能微笑去面对，但是，每一次努力挤出的微笑很快就被眼泪击碎了。

我哭得站都站不稳，瘫坐在地。我紧紧地咬着牙，紧紧地抱着自己，想给自己一点儿力量和安慰，但看着眼前的空屋，想到屋子原来的主人已经不在，眼泪就像滂沱的雨，落个不停。

我一直哭、一直哭，似乎要哭到地



嬉笑怒骂
讲述美国

06 学好外语很重要

俄亥俄的岔路口修一座城堡，并自告奋勇去完成这项任务。

建议得到采纳后，华盛顿就开始修城堡，而此时法国人也在修城堡。

双方都在修城堡，冲突就不可避免地发生了。

华盛顿先发制人，袭击了一队在双方争议地区安营扎寨的法军，没被打死的法军除了一个人逃跑了，其余人都被俘虏了，就连法军首领也在重伤之下被活捉了。

没等华盛顿下令给法军首领包扎伤口，他手下的印第安首领便手起刀落，把法军首领的头割了下来，不一会儿，其他法国俘虏都变成了“血葫芦”，无一生还。

杀了法国人，这下闯祸了。

法国人绝不会善罢甘休，肯定会报仇雪恨。

形势对华盛顿很不利，毕竟这儿距离法国的势力范围较近，法国和印第安联军人多势众，华盛顿的一小撮人根本不是他们的对手。

很快，法军指挥官就在那个逃跑的士兵那儿得到了消息，立刻率领军队包围了华盛顿的城堡，发起了几次冲锋。

华盛顿毕竟年轻，虽然身为民兵少校，但他并没有什么指挥经验，眼看就要全军覆没了，摆在他面前的只有一条路——举白旗，向法国人投降。

法国人满腔悲愤：你们杀了我们的人，现在想投降？没这么便宜！法国人手下的印第安人更是想把这些英国白人割完头后，全丢去喂狼。

法军指挥官倒是很有绅士风度，他说个人恩怨要服从国家利益，于是接受了华盛顿的投降，但要求他在投降书上签字，“保证一年之内不回俄亥俄”。

华盛顿觉得自己真是走了狗屎运，不就签个字嘛，没问题。他拿起投降书，看都不看，提起笔就签了。

这群法国人一看就傻了，打心眼儿里佩服华盛顿：这个英国民兵军官简直是语言天才啊，我们老大咬文嚼字写了一晚上，多次查字典，生怕语法和单词出了差错，没想到人家一分钟不到就看明白了。

法国人哪里知道，华盛顿压根儿就没看内容，因为他不懂法文。

法国人并不是在故意为难华盛顿，在那个年月，各国人民都要学法语，俄国、德国的宫廷用语都是法语，英国宫廷里的早期用语也是法语，就连跟法国人一天二地恨、三江四海仇的德国人的最高勋章——“蓝色马克思”上的文字都是法文。

法国人认为英国军官都是受过高等教育的，懂法语应该是他们的基本功。

他们没有想到，华盛顿根本没有上过学，只在家里跟着家庭教师学了两年，根本不懂法文。

华盛顿认为活命要紧，所以，他一拿到法国人的文书，看都没看就签了。

他回到弗吉尼亚之后才知道后果的严重性，因为那份文书上居然写的是“华盛顿下令杀害了法国使节”。

法国人拿着这份华盛顿签了字的文书找英国人抗议，英法之间的七年战争就此爆发。

所以说，有时候懂一门外语是非常重要的。

七年战争的结果是法国惨败，英国从法国人手中夺取了他们在美洲大陆上的几乎全部财产。

从此，北美洲彻底成了英国的势力范围。

英国在北美建立的殖民地，从功能上来说，大致分为五类：第一类是弗吉尼亚和它南边的殖民地，主要生产烟草、棉花等经济作物，也种植小麦和大米；第二类以新英格兰、新斯科舍、加拿大为代表，主要发展捕鱼、伐木、皮毛业；第三类是宾夕法尼亚和纽约等地区，以小农经济、制造业为特色；第四类是加拿大殖民地以西的地方，当时还没有开发；第五类是英国在西印度群岛建立的殖民地，这些殖民地通过甘蔗种植业能给英国带来最大的利润，是在英国国内最受待见的殖民地。

（摘自《世界历史很有趣：袁腾飞讲美国史》袁腾飞 著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出版）

这一趟出使法军据点，华盛顿可谓九死一生，走了1100英里，历时11个星期。

不过，华盛顿这一趟出使也并非一帆风顺。

英国总督收到法国将领的复信后火冒三丈，因为信上说法国人在这儿就是要长待下去，如果英国人想占领这块儿土地就必须跟法国人兵戎相见。

鉴于形势极为严峻，华盛顿建议在